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3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校務基金的管理與運作，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委員由校長遴選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採學年制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 - (二)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 - (三)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 - (四)本校學雜費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產學合作收入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受贈收入、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五)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之，掌理本會之各項行政業務；依任務之需要可以成立各種工作小組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- 五、本會會議由校長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校務基金運用情形應受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（單位）之查核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